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公司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钜鸿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本次减持后，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1,972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0%，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交易日期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9月11日	16.50元/股	1,200,000	0.11
合计				1,200,000	1.11

钜鸿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。

#### 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73,172,138	6.71	71,972,138	6.6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3,172,138	6.71	71,972,138	6.6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	--	--	--

## 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钜鸿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钜鸿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钜鸿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